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：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8月28日